

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着重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服装表演类专业招生的基本要求，为高等学校选拔服装表演类专业人才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试科目

我省2023年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试科目为形体形象、台步展示、才艺表演三科。每科按照满分100分评分。总成绩 = (形体形象 × 50% + 台步展示 × 40% + 才艺表演 × 10%) × 3。三科总分为满分300分。

三、考试形式

采用现场面试形式。

四、考试内容

1. 形体形象：通过对考生身高、体重、三围等基本项目的测量，考查考生的肢体匀称、协调、肤质等方面的状况。要求考生素颜，赤脚，不得穿丝袜和佩戴饰品。女生着纯色泳装，泳装不得有裙边、围挡等；男生着纯色泳装。

2. 台步展示：通过台步行走技巧及造型展示，考查考生的形体表现力、协调性、韵律感、节奏感等方面的状况。音乐播放（考点统一准备，随机播放）后进行台步展示，时长不超过1分钟。女生着泳装，高跟鞋；男生着泳装，赤脚。

3. 才艺表演：通过考生的才艺展示，考查考生的节奏感、乐感、艺术表现力。舞蹈、健美操、戏曲身段、艺术体操等任选其一。考生根据自备才艺表演类型选择适宜的服装。背景音乐自备，采用音频MP3格式，时长不超过1分钟。

五、考试要求

服装自备，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logo或图案。

六、考试时间

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于2022年12月15日—12月19日进行。

以上说明仅适用于我省2023年服装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2年10月28日